

“新疆大风”也吹翻了生命尊严

■今日视点

乌鲁木齐开往阿克苏的旅客列车发生脱轨事故后，铁道部表示会按照相关规定给旅客进行赔偿。按照《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对每名旅客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4万元。

(3月1日《新京报》)

到目前为止，“2·28”新疆狂风吹翻列车事件已造成3名旅客死亡，2人重伤，32人轻伤。对每名旅客人身伤亡的赔偿4万元的“限额”的命价，是否足以表明生命的价值？4万元，在普通人年薪动辄就不止这个数的今天，这个赔偿限额意味着什么？如果将4万元换算成生

命尊严，除了“尊严扫地”四个字之外，我实在想不出更合适的比喻。

是的，一场突如其来的“新疆大风”，不仅吹翻了11节车厢，也吹落了生命应有的尊严。而在其背后，相关法律也似乎没有以一种维护应有尊严的方式，为生命制订一个合适的价格。这一方面是命价偏低。有人做过一个统计，按照2003年的汇率，中国煤矿工人的命价为美国煤矿工人的1/37.5。另一方面是命价标准混乱。在国内，即便是同一条生命遭受同一种非正常死亡的结果，其价格也会有很大不同。

这是一个事实：在中国，同一条生命，如果是死于空难，价格可能是40万元；如果

是死于矿难，则可能为20万元；如果是因工死亡，一般则为10万元或两三万元不等。而如果是死于车祸，还会按照户口所在地的不同，获赔标准也大相径庭。至于像死于铁路事故的，则最高为4万元，但这还只限于列车车厢内的旅客，如果是不幸死于列车车轮之下者，则按照国务院于1979年7月9日印发规定文件，铁路方面最多只会补偿300元。

命价偏低以及标准混乱的问题，一直都是舆论不胜唏嘘的现实。也正因如此，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死亡赔偿金的赔偿标准调整为“人均可支配

收入”，在赔偿参数上有了明显的提高。赔偿年限也由过去的10年提高为20年。然而现在看来，铁道部显然没有准备遵此执行，这固然表明中国在生命赔偿标准制订上政出多门的现象，更与铁道系统在计划经济时代形成的“独立王国”心态有关。

生命的价值与尊严不能因是否面对铁老大而有所不同。这至少应是一个原则：铁路部门的独断与骄横不应以国民生命价值退缩为底线。因此，至少在法律体系之内，不应出现一个独立的铁道体系。至于其他的，我们的希望则在于，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一个最低限度的、能够体现生命起码尊严的公平命价。

(杨耕身 湖南 职员)

税收政策，请你人性化一点

■公民发言

职工购买单位低价房今日起须交个税。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3月1日《新华网》)

获得单位的福利房，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也许就是一个人一辈子从单位获得的最大的福利了，但是在计算纳税额时，国税总局却在一年内按十二月薪金所得分摊征税，一辈子的福利却必须按一年内的福利纳税，这样

的税政背后，却是对于人生存基本尊严的无视，看了令人心寒。

人的一生不止于一年，因此我们一生的所得为何要按一年的所得纳税呢？人的生活中不仅仅是个体的生存，我们还要抚养后代赡养老人，国税总局为何不看到我们生活的沉重，而只看到我们工资，将全家的收入按照一个人的所得纳税呢？我们的工资缴纳过所得税后用于投资，国税总局为何在我们有了利润时，立即征税，而当我们亏损时，而无动于衷呢？

税务部门绝不能眼中只

有钱，而不见一个个具体的人生存之困难、生活中具体情境之迥异，只有如此，我们才说这样的税法照顾了具体个人的感受，体现了对于人基本尊严的尊重。而现在一刀切的税务制度大行其道，我们真有理由怀疑，当前的税务指导思想是否有差错，有关部门是否必须进行深刻的反思，下定决心进行必要的改革？我不反对征税，我只是希望征税措施能够做得更公正，即使个人福利房征税，也必须认识到，这决不是一年的福利，而是一个人一辈子的事，在这样的情况下税率不应该进行超

额累进的工资薪金所得税，而应该实行定额税率。人生不止于一年，人也不仅仅独自生存于世，生活中也不仅仅进行消费，税务部门，请你睁眼看繁杂的人群中，使用一个标准不分青红皂白地征税将会导致何等的不公正？人民的幸福是最高的法律，而这样的征税制度，却会导致人们的不幸福，当人人都感到不幸福时，这样的社会又如何能幸福？国税总局，多出台体恤民生的税政吧，这是依法治税的时代要求，也是人民幸福之必须！

(邹云翔 江苏 检察官)



【学者视线之张鸣专栏】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系主任、博士生导师)

上海外教激起众怒的背后

■核心观点

如果那个外教的所有性伙伴都是外国女人，那网民还会这样激愤吗？可以肯定地说，不会。本质上，对于“我们的女人”的这种特别的在意，是一种“部落意识”。进步了的某些国人，心目中的女人却还是物，是种经常在我们心里会引起某种酸味的物。

前段时间，有位据说是在上海工作的外国教师，在博客上比较夸张地描写了自己跟几十个中国女人的经历，这个博客被一位中国教授发现后，立即引起了网上的轩然大波，不仅众人共讨之，而且激怒者还扬言前去抓捕这个“流氓外教”。大概发现自己惹了众怒，于是这个外教赶紧声明，自己在博客上写的，无非是一种行为艺术。事情真相如何，到现在也不明了。

当然，这个外教的行为（就算是行为艺术也罢），按我们现行的道德标准，的确有点出格，甚至可以说是龌龊，该骂。但是，在网络上持续的阵阵骂声中，反映出的某种国人持久不衰的心态，却令我感到很是好玩。关于这个事件，如果涉及的仅仅是外国人，也就是说，那个外教的所

有性伙伴都是外国女人，那网民还会这样激愤吗？可以肯定地说，不会。事实上，大家之所以愤愤不平，甚至义愤填膺，不止动口，还要动手，关键是因为老外动了“我们的女人”。这个网络事件，跟更早时候发生的珠海日本人集体嫖娼事件，所导致的民怨沸腾相似，在国人内心激起的倒海翻江，本质上有着异曲同工之妙。反过来，如果中国人动了外国女人，尤其是西方包括日本女人，无论是不正当的嫖，一夜情，还是名正言顺的“涉外婚姻”，大家无不兴高采烈，自我标榜，好像做了一件为国争光的大事。

其实，没有人不明白，现在发生的中外“男女关系”事件，无论是“行为艺术”的上海外教还是买春的日本人所作所为，也包括让国人引以为豪的中国男人动了外国女人的各类接触，实际上都是两相情愿的。我们不管多么的生气和愤怒，都挡不住某些爱慕虚荣或者实惠的中国女孩子傍老外，就像我们挡不住她们中的某些人傍大款一样。

本质上，对于“我们的女人”的特别在意，是一种“部落意识”，女人是物，是部落的财物，男人活不下去的时候，就要拿女人来换钱，卖儿女，首选是女儿，做丈夫的，也可以把妻子典给人家，就像典当一件皮袄一样。男人们彼此征战的时候，征服者不仅要烧光被征服者的房屋，掠走财物，而且要占有对方的女人。

在历史上，汉人打不过北方的游牧人的时候，往往要献上“女子玉帛”，换取一时的平安，这种奉献，实际上代表着被对方的“半征服”。

在近代的很长时间里，所谓的文明民族，也一样难以接受自己民族的女人被“野蛮”或“低等”人“侵犯”的事实。上世纪上半叶的美国，一半以上的被私刑杀戮的黑人，原因都是他们“碰”了白人妇女，无论这种“碰”是想当然，还是白人的幻觉。在差不多同一时期，上海的西方人也无论如何都接受不了白俄女人在华卖淫的事实，看到白种女人被中国人睡了，又叫又跳，甚至不惜花钱供养这些白俄女人。还好，这种傻事他们现在已经不干了。

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的国人，还是有点进步，毕竟，当年八国联军打来的时候，我们的先人们，居然把这个“以身事敌”、传说跟八国联军统帅瓦德西睡过的妓女赛金花捧到了天上。现在，网民们已经有了觉悟，觉悟到了上个世纪上半叶西方人的水平，自家的女人不让动了，动了就要嚷。当然，我们这些网民们，虽然网上表现疯狂，但跟当年捕杀黑人的三K党人和美国小镇的居民还是不一样，基本上属于动口不动手（或者仅仅宣称动手）的君子，其实大家都知道，什么暴力都不会发生。

只是，进步了的某些国人，心目中的女人却还是物，是种经常在我们心里会引起某种酸味的物。



【媒体思想之长平专栏】(作者系《南都周刊》副总编)

品德考试何以沦为笑柄？

■核心观点

在我们的学校教育中，不是道德教育多了或被过度重视的问题，而是什么是道德教育、怎样进行道德教育的问题。什么样的思想政治素质才是符合现代政治文明理念的素质？什么样的道德品质才是有利于人道、自由、民主和法治的品质？如果教育者自身没有正确的答案，道德教育就会成为令人本能地反感的笑柄。

今年研究生考试的复试强调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遭到公众普遍的质疑和反感。有人分析了这个考试的不可操作性，认为素质复试会成为考试人员任意为之的特权，也有人说，政治素质不高、道德不好的人同样可以搞自然科学研究。我认为这个事件不过是又一次给了人们嘲笑我们品德教育的机会。

事实上，不管是考试还是求职，只要存在面试，就一定有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的预设，所谓印象分自然包括这类印象了，它甚至本来就占面试中很重要的比例。但是，一旦把它讲出来，尤其是用文件规定出来，立即就会产生那样的效果。这是因为，我

们的文件总是能够把主题异化，我们的学校教育总是能够把道德教育形式化、空心化甚至非道德化。

有人已经论证，研究生品德考场可能成为公然鼓励学生说假话空话的地方，如果如此，那它本身就是思想政治素质极差、道德品质极坏的一件事情。不只是考试，我们的思想道德教育本身也是如此。教育的结果是，思想品德课程成为为空洞无物的典型，人品测试软件成为人人争传的趣味游戏，“我泱泱大国、以诚信为本”、“以德服人”等电影台词总是引起哄堂大笑。

是不是真的像有些人说的那样，我们的品德教育过滥，甚至抢了专业技能教育的比例？显然不是这样。从某种程度上说，我们每一个人，都缺少一些基本的品德教育：诚实、自律、尊重他人、遵守规则、关爱、正直、勇敢……等等。这些教育的缺失给社会运转和个人生活都带来很大的困扰，从家庭生活到社会治安，从商业信用到官员腐败，伦理坍塌和价值混乱都是很重要的因素。

道德教育从来都是学校教育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面对道德滑坡的倾向，美国从上世纪八十年代起开展对青少年的道德教育运动，至今还在进行之中，从法律制度到课堂学习，都倾注了很大的力量。里根曾总结说：“美国之所以存在教育问题，是因为没有把

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花在道德教育上。”1996年克林顿在国情咨文中呼吁国会提供更多的钱用于道德教育。法国、俄罗斯、日本、韩国等国家的教育法或者教育大纲都把道德教育列在第一章或第一条。可以设想，在这些国家中，如果有学校在教学和考试中强调要重视道德品质，不但不会沦为笑柄，还会因此受到尊敬。

在中国，传统的主流道德观自五四以来受到激烈的批判，几乎成为反人性和伪道士的代名词，而符合现代文明观念的道德观，如人道、人权、自由、民主、法治等却并没有得到充分的接受和融合，并且很快遭到异化，成为假大空教育。道德这个词语遭到玷污以后，自身就成为了不道德的符号，成为人们宁可没有也不要的一个东西，甚至反道德成为最道德的一种行为。

因此，在我们的学校教育中，不是道德教育多了或被过度重视的问题，而是什么是道德教育、怎样进行道德教育的问题。什么样的思想政治素质才是符合现代政治文明理念的素质？什么样的道德品质才是有利于人道、自由、民主和法治的品质？如果教育者自身没有正确的答案，道德教育就会成为令人本能地反感的笑柄。

本版文章
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惩治富人超生不能靠荣誉限制

■热点纵论

国家人口计生委拟订政策，严惩富人、名人超生。今后，如富人、名人超生，不仅将受到经济上的重罚，还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不能获得各项社会荣誉。

(3月1日《新京报》)

因为是法外施法，所以计生委只能是“联合”相关部门和组织“寻求”合作帮助，“建议”出台文件。你计生委管得了优生，能管得了包括政府部门在内的组织给富人授予头衔和荣誉吗？

人口计生委说，考虑到富人、名人大部分都并不惧怕罚款，但注重名誉，所以才祭出“劫持”社会荣誉的招儿。笔者以为，说富人、名人不惧怕罚款（其实是社会抚养费征收），只能说明对他们的超生征费（社

会抚养费）没有征到位，以年收入为征收基数的罚则，对谁都有相当震慑力的，富人、名人依法应缴巨款才是，可计生部门实收了多少？说富人、名人注重名誉，这话可能有点儿不切实际，很多富人、名人行事并不忌惮名誉、荣誉，再以此胁迫他们规矩守法不超生，恐怕免不了打错算盘算错账。

富人、名人超生现象比较突出，其实说明了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现行法规执行不到位，特别是应有处罚力度的社会抚养费征收，应缴未缴或未足缴；二是现行法规本身有漏洞，对富人、名人限制不够。如是二者，只能由计生部门在自己的范围内“反求诸己”，尽快修补法规漏洞，而不是与其他部门组织搞什么联合，找个社会荣誉作“人质”。(成彪 江苏 职员)